

水痘衛教單張

112年2月8日 修定

疾病簡介

- 1.水痘潛伏期為 2~3 週。
- 2.傳染力極強，自出疹的前 5 天到首次水疱出現後 5 天都有傳染力，完全結痂後才不具傳染性。

傳染途徑

經由皮膚直接接觸、飛沫或空氣傳染，接觸到水疱液或黏膜分泌物也可能感染。

臨床症狀

發燒 (37.5~39°C)、皮膚上出現斑丘疹(以軀幹往四肢、全身延伸)等症狀時，建議立即就醫，就醫後醫師診斷水痘，請暫勿來校，依規定在家休息，以避免傳染給其他同學。也請您務必盡早通知導師及健康中心(23916697#342、343 學校護理師)。

水痘個案停課規定

依教育局 108 年 5 月 29 發文”北市教體字第 1083049619”之規定皮疹一出現後至少應停止上學 7 天(含假日)，或是至水疱結痂為止，或視病情決定停課時間長短。且於可傳染期間，避免前往補習班、安親班及出入公共場所。並注意室內空氣流通、班級暫停混班和暫停跑班等易造成接觸性傳染之課程(如:游泳、柔道……)，以防範疫情擴散之虞。

防疫措施

- 1.預防水痘最有效的方法就是按時接種水痘疫苗。
- 2.維持良好的個人及環境衛生。
- 3.保持室內空氣流通，避免長期處於密閉空間內。
- 4.保持雙手清潔，並用正確的方法洗手。
- 5.患者應遵循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。

資料來源:台北市教育局、疾病管制署傳染病介紹

中正國中關心您